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8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安南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其中监事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äfer）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监事会提名王正浩先生、肖祖核先生、吴迪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生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